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4-001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将采取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一、提议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完小先生《关于提议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李完小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如下：

(一) 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完小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1月31日

(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完小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 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李完小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李完小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李完小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措施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主营业务专注于航空航天领域的宇航产品、航空航天工艺装备、航空产品和卫星通信及测控测试设备的研发和制造，主要为航空航天领域科研院所和总体单位的科研生产任务提供技术方案解决和产品制造的配套服务。年初公司与北京环境特性研究所签署了紧缩场领域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公司也将加强与其他科研院所和总体单位的紧密合作。环宇航空产业园已经建设完成超8万平方米，今年预估建设超10万平方米，部分设备已安装调试到位，卫星通信及测控测试装备板块、复合材料产品板块已初见成效。全资子公司四川自贡航天环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将于2024年上半年部分投产，主要建设复合材料零部件制造能力，无人机部组件、整机装配及测试能力。子公司自贡环宇将积极参与无人机产业链配套需求，加快航空产品产能建设。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树立市场信心，公司每年将至少开展三次定期业绩说明会，管理层将更加积极主动与投资者交流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公司管理层还将通过线上电话交流会、线下路演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持续、通畅、友好的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实地考察了解公司，面对面与公司管理层交流，进一步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四、坚定落实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预计公司今年现金分红比例将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未来，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认真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坚定落实股东回报计划，积极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持续加强募投项目管理

公司将会持续加强募投项目管理，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相关法规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切实保证募投项目按规划顺利推进，若涉及募投项目延期等，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内部制度等要求，严格履行相关披露义务。以募投项目的落地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4-002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等人员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 回购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完小先生的《关于提议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李完小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环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 根据《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完小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 回购期限

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33.3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2%。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66.67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66.67-333.33	0.41-0.82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 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七)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370,455,626	91.05	373,788,959	91.87	372,122,293	91.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424,374	8.95	33,091,041	8.13	34,757,707	8.54
总股本	406,880,000	100.00	406,880,000	100.00	406,880,000	100.00

(八)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122,812,498.0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87,803,251.92元，流动资产1,347,667,391.97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4.71%、6.30%、7.42%。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上限10,000万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3.95%，货币资金为94,606,064.97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1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完小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024年1月31日，李完小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4-003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31日由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完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天环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5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董宁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超募资金1,100.00万元，剩余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含)；同时，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4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具体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相关人员未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宁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所变化，则按照最新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3、公司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57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701,755股至1,403,50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至2.06%。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701,755-1,403,508	1.03-2.06	4,000.00-8,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超募资金1,100.00万元，剩余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57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589,165	78.81	54,290,920	79.84	54,992,673	80.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10,835	21.19	13,709,080	20.16	13,007,327	19.13
总股本	68,000,000	100.00	68,000,000	100.00	68,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数量及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61,014.80万元，净资产为148,876.63万元，流动资产为153,675.4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测算，占上述财务数据的比重分别为4.97%、5.37%、5.21%。根据公司的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54%。本次回购股份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相关人员未来有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1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人员均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董宁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1月31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并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未来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关于分红安排提议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亚朋先生发来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分红安排的提议函》(下称“《提议函》”)。《提议函》主要内容如下：

“为提高股东回报，推进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结合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本人提议：以公司总股本385,009,28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3,981,600股后的381,027,6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6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99,067,198.88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将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本人承诺在董事会正式审议该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收到上述分红安排提议函件后，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盈利能力进行分析，认为该提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公司董事会将于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就年度分红事项制定适宜方案，并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上述分红安排提议仅代表提议人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亚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对于紧急召开本次董事会的原因，主持人王亚朋先生已在会上作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合理估值水平，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意对公司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资金总额进行增加，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除此之外，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合理估值水平，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资金总额进行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情况及相关进展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489,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5,009,288股的0.3868%，最高成交价为23.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6,185,222.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对股份回购资金总额进行增加的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合理估值水平，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意公司对股份回购资金总额进行增加，由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除此之外，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回购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报告书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	79,762,679	17.24
2	深圳市原石激光产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39,500	5.22
3	南通海峡光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81,208	3.97
4	深圳市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56,167	3.69
5	深圳市光峰宏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01,344	2.94
6	深圳市光峰成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94,846	2.25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907,002	2.14
8	深圳市金镭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92,706	2.14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07,726	1.47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23,840	1.30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	79,762,679	17.24
2	深圳市原石激光产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39,500	5.22
3	南通海峡光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81,208	3.97
4	深圳市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56,167	3.69
5	深圳市光峰宏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01,344	2.94
6	深圳市光峰成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94,846	2.25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907,002	2.14
8	深圳市金镭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92,706	2.14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07,726	1.47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23,840	1.30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峰科技”)采取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的措施，积极落实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 2024年2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60,338股，占公司总股本462,605,378股的比例为0.05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54元/股，最低价为15.1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676.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进展情况，并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60,338股，占公司总股本462,605,378股的比例为0.05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54元/股，最低价为15.1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676.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4-001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集团”)及股东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汶上开元”)出具的《关于不减持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的通知》，董事、总经理胡顺全，董事、副总经理何昭成，董事、财务总监邵亮，副总经理王传雨、安守冰、秦显盛、马云生，总工程师尹彭飞，董事会秘书侯磊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一)山东能源集团、汶上开元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备注
山东能源集团	53,529,600	38.2491	山东能源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其通过兖矿东华集团间接持有公司38.2491%的股份
汶上开元	6,340,775	4.5307	直接持股

(二)公司董事、高管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股)	直接持股比例(%)
胡顺全	董事、总经理	336,152	0.2402
何昭成	董事、副总经理	8,000	0.0057
邵 亮	董事、财务总监	8,000	0.0057
王传雨	副总经理	8,000	0.0057
安守冰	副总经理	809,858	0.5787
秦显盛	副总经理	8,535	0.0061
马云生	副总经理	200,900	0.1436
尹彭飞	总工程师	270,952	0.1936
侯 磊	董事会秘书	8,380	0.0060

二、承诺具体内容

(一)山东能源集团承诺：

基于对你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新风光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能源集团承诺自2024年4月15日(即所持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未来24个月内，除因同一控制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外，不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你公司股票。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二)汶上开元承诺：

基于对你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新风光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2024年2月5日起未来12个月内，除因同一控制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外，不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你公司股票。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三)董事、总经理胡顺全，董事、副总经理何昭成，董事、财务总监邵亮，副总经理王传雨、安守冰、秦显盛、马云生，总工程师尹彭飞，董事会秘书侯磊承诺：

基于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内在价值的认可，本人承诺：自2024年2月5日起未来12个月内，不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上述持有的公司股票。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若违反承诺减持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